

关于长江财富-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长江财富-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江财富-金石名城一期 A 类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每届满 6 个月之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（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）。资产管理人将于各收益分配基准日起且托管户收到相应投资收益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